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

豫工商〔2015〕8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公示 信息抽查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工商局：

现将《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
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抓好贯彻实施。

2015年11月24日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企业信息公示制度，规范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根据国务院《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 号）和国家工商总局《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67 号）、《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做好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5〕59 号）等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是指在河南省境内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各类企业。

本办法所称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是指工商部门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企业名单，并依法对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情况进行检查的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坚持公平规范、权责一致、高效监管原则。

第四条 抽查工作的“抽”和“查”环节应做到制度化、规范化。抽查名单随机抽取，抽查结果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五条 抽查环节遵循“谁登记，谁负责”的原则，上

级部门可委托下级部门对本机关登记的企业进行抽查及抽查结果的录入和公示。

第六条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组织开展全省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并对下级工商部门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按照承担的工作职责和上级工商部门委托，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督查、考核本辖区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

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按照承担的工作职责和上级工商部门委托，负责具体组织落实本辖区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

第七条 抽查工作的抽取环节，原则上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工商局）负责，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

第八条 省工商局对抽取检查名单的合法性承担责任。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工商局对各自开展抽查工作的检查行为承担责任。上级工商部门委托下级工商部门进行检查的，由上级工商部门承担法律责任。

第九条 建立健全与相关部门沟通协作机制，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市场监管中的作用，运用大数据等现代化信息手段，实现对企业公示信息高效抽查监管，并积极加大社会信用信息运用的深度和广度。

第二章 抽查类型和比例

第十条 抽查类型分为不定向抽查和定向抽查。

不定向抽查，是指工商部门按照一定比例，随机摇号抽取确定检查企业名单，并对其通过河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下简称：公示系统）公示年度报告信息和即时信息情况进行的检查。

定向抽查，是指工商部门按照一定比例和企业类型、经营规模、所属行业、地理区域等特定条件，随机摇号抽取确定检查企业名单，并对其通过公示系统公示年度报告信息和即时信息情况进行的检查。

第十一条 全省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不定向抽查。一般在第三季度实施。定向抽查不限定次数，由省工商局结合实际情况或按照上级下达的专项工作部署及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工作要求适时安排。

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要根据我省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与监管领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企业，要加大抽查力度。对企业的检查事项，应尽快完成，提高执法效能，降低企业成本。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各省辖市和省直管县（市）工商部门可以向省工商局提出抽查建议，经省工商局批准并抽取企业名单后，在本辖区内开展定向抽查。

- （一）当地人民政府提出抽查要求的；
- （二）有重大社会稳定隐患的；
- （三）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

省人民政府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达的专项工作部署需要开展定向抽查的，按照其要求进行。

第十三条 开展不定向抽查和定向抽查应当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抽查类别、区域、数量和类型、时间安排以及工作要求等。全省统一安排的不定向抽查和定向抽查，由省工商局企业信用信息监督管理处拟定工作方案，经省工商局有关领导批准后实施；各省辖市和省直管县（市）另行安排的定向抽查，由当地工商部门拟定工作方案报省工商局审核，经省工商局有关领导批准后实施。

第十四条 工商部门抽查的企业，为辖区内的存续企业。

对因逾期未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不列入不定向抽查范围，但应列入定向抽查范围。

第十五条 每次抽查比例不少于辖区内企业的3%。根据当地经济秩序状况、监管需求，可适时提高抽查比例。

第十六条 在定向抽查企业名单抽取前，可征求系统内各业务条线、相关行政部门、行业协会及消费者协会等社会各界意见，研判排查监管风险，对反映问题集中的领域、行业、地域或环节可以进行定向抽取、重点检查。

第十七条 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在随机抽取检查对象的同时，探索推行检查人员随机抽取机制。在健全企业名录库的同时，建立健全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第三章 检查名单的抽取和分发

第十八条 抽取检查企业名单和检查人员名单，由工商部门企业信用信息监督管理机构会同信息技术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共同实施。

第十九条 抽取检查企业名单和检查人员名单应当按照抽查的原则、类型和比例，使用摇号软件，根据企业注册号和检查人员执法证号从管辖企业登记数据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一次性随机产生。

检查企业名单和检查人员名单抽取过程应当书面记录，并经现场参加人员签字后存档。

第二十条 检查企业名单和检查人员名单抽取过程接受社会监督。可邀请企业联络员代表、行业协会代表、新闻记者等参加，必要时可以通过媒体直播的方式进行，全程录像。

第二十一条 检查企业名单和检查人员名单确定后，信息技术部门应刻录光盘备份存档，做好数据固化和备份。信息技术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和企业信用信息监督管理机构存档备查。

第二十二条 检查企业名单和检查人员名单一经确定，企业信用信息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业务系统将名单派发至下级检查单位。

第四章 检查前的准备

第二十三条 承担检查职责的工商部门在收到检查企业名单后应当及时做好准备工作。应按照抽查工作方案的要求，统筹调配监管力量，及时确定检查方式和检查人员(未实施

检查人员随机抽取的地方), 组织检查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对拟检查企业实施检查。

有条件的地方, 检查人员随机抽取确定或不同区域交叉进行检查, 确保抽查工作公正顺利开展。

组织辖区内不同区域人员交叉检查时, 应由有权检查的工商部门出具书面委托书, 载明具体检查对象、检查内容、完成时限等事项。行使检查权的工商部门收到委托书后, 应当按照时限要求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进行检查, 检查时应当向被检查企业出示委托书。

第二十四条 上级工商部门委托下级工商部门进行检查时应当出具书面委托书, 载明具体检查对象、检查内容、完成时限等事项。下级工商部门收到委托书后, 应当按照时限要求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进行检查, 检查时应当向被检查企业出示委托书。

第二十五条 检查人员在上门检查前, 可以先行与企业取得联系, 告知检查事项, 预约检查时间, 同时告知企业应当准备的检查材料, 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相关行政许可证明等, 并且要求企业相关人员到场配合检查。

第二十六条 检查人员在实施实地核查前, 应当查询企业自主公示信息、工商登记备案信息及有关行政处罚信息, 核对相关信息是否一致。

第二十七条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数据公司, 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事先检索, 梳理被检查企业的相关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

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应当按照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产生的费用按规定在行政业务经费中列支，不得由企业承担。

第五章 检查内容、方式和结果

第二十八条 工商部门抽查企业年报信息，应检查企业是否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其年报信息，并检查下列内容是否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情况：

（一）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二）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三）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四）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六）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七）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第二十九条 工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即时信息，应检查企业是否在即时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检查企业公示的信息是否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情况：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四）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五）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六）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第三十条 检查企业公示年报信息的时间节点为每年6月30日24时，检查企业公示即时信息的时间节点为检查名单产生的前一天24时。

企业超过时间节点进行修改的信息不作为其免责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 根据被检查公示信息的属性，将检查信息分为一般检查信息和重点检查信息。

一般检查信息，包括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电子邮箱、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企业通信地址、存续状态、党建信息等相关信息。检查这些信息时，可以做一般性核对。发现公示信息与检查情况不一致的，一般不直接作为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等情形处理，应先要求企业改正。

重点检查信息，包括企业实缴出资、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资产财务等相关信息。企业即时公示信息属于重点检查信息。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能否与企业取得联系信息也属于重点检查信息。检查这些信息时，发现公示信息

与检查情况不符的(能够作出合理解释的除外)作为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等情形处理。

第三十二条 工商部门可以综合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和网络监测、委托专业机构检查等方式,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

(一) 书面检查。要求企业提供以下书面材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场所使用证明、股东会决议、银行资金往来凭证、会计资料、审计报告、行政许可证件、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实行实缴制的 27 类行业应提供的验资报告等相关材料。还可以通过工商登记系统查询登记备案信息及与其他政府部门建立信息交换机制获取的企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相关信息,比对企业公示信息的及时性和真实性。

(二) 实地核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填写实地核查记录表,如实记录核查情况。实地核查记录表由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名或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名或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企业有关人员、物业管理人员、社区(村、居)委员会人员等作为见证人。在实地核查的同时也可以进行书面检查。检查人员应留存检查的相关书面材料。

工商部门进行书面检查和实地核查时,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实体性和程序性规定。

(三) 网络监测。工商部门可以通过对企业公示信息和其它政府部门公示信息进行网络数据对比,对企业是否依法公示信息进行核实。

（四）委托专业机构检查。根据抽查的需要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审计、验资、咨询等相关工作。并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工商部门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检查时，应出具书面委托书，载明检查对象、检查内容、完成时限等事项。

工商部门对委托行为和利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不对其他政府部门检查核查结果、法院文书以及专业机构结论本身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三十三条 对一般信息，可以采取以下检查方法，并应作相应处理。

（一）通信地址：口头询问或由企业自行提供相关材料。

（二）邮政编码：自行查询。

（三）联系电话：询问了解或拨打企业公示电话。

（四）电子邮箱：由企业向工商部门指定邮箱发送邮件，或查看企业名片、宣传资料等材料。

（五）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自行查询、网络查询对比。

（六）存续状态：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

开业：查看企业财务报表、发票、税单等相关资料；

歇业：可参考提交的税务报停手续或其他资料；

清算：要求企业提交清算法定事由产生的文件，如股东会决议、清算组备案手续、企业注销公告、司法文书、政府

文件等。

一般检查信息存在与公示信息不一致的，要求企业在 10 日内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按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处理。

第三十四条 对重点检查信息，可以采取以下检查方法，并作相应处理。

（一）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检查企业提交的章程、对外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的股东会决议、所投资企业的股东名册、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存在公示信息与检查情况不一致的，按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处理。

（二）股东或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核对工商登记系统中企业申报年度的章程、相关登记备案信息。

对认缴制企业出资到位情况的检查，要求企业提交财务报表、财务账簿、银行进账单等会计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对实行实缴制的 27 类行业的企业的出资情况进行检查时，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财务账簿、银行进账单等会计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存在公示信息与检查情况不一致的，按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处理。发现实行实缴制的 27 类行业的企业以及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存在“虚报注册资本和股东虚假出资、股东抽逃出资”违法行为的，同时应依法查处。

（三）有限公司股东变更、股权转让等信息。

股东变更：核对工商登记系统中登记信息，查看企业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名册、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

存在公示信息与检查情况不一致的，按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处理，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股权转让：核对工商登记系统中登记备案信息，查看企业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名册、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比对股权交易中心相关数据。

存在公示信息与检查情况不一致的，按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处理，责令限期办理章程备案。

（四）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检查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利用税务等其它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结果进行数据比对，或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存在公示信息与检查情况不一致的，按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处理。

（五）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信息：核对企业的保证担保合同、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材料。

存在公示信息与检查情况不一致的，按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处理。

第三十五条 对企业即时公示信息，可以采取以下检查方法，并作相应处理。

（一）股东或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等信息。核对工商登记系统中最新的章程、最后一次的相关登记备案信息。

对认缴制企业出资到位情况的检查，要求企业提交财务报表、财务账簿、银行进账单等会计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对实行实缴制的 27 类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检查时，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财务账簿、银行进账单等会计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二）有限公司股东变更、股权转让等信息。核对工商登记系统中登记备案信息，查看企业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名册、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具备条件的要比对股权交易中心相关数据。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检查企业的相关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或与相关部门信息进行数据比对。

（四）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检查企业的商标权、著作权（版权）、专利权质押登记书等相关材料，或与相关部门信息进行数据比对。

（五）受到行政处罚信息：自查工商处罚信息，与相关部门信息进行数据比对，或检查企业的处罚决定书、罚没收据等相关材料。

以上公示信息与检查情况不一致的，按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处理。未履行公示义务的，书面责令在 10 日内履行公示义务。限期不履行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发现实行实缴制的 27 类行业的企业以及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存在“虚报注册资本和股东虚假出资、股东抽逃出资”

违法行为的，同时应依法查处。

第三十六条 工商部门依法开展检查，企业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根据检查需要，提供场所使用证明、会计资料、审计报告、行政许可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相关材料。

第三十七条 工商部门对企业公示信息依法开展检查，遇到企业抵触的，要加强相关法规、规章宣传，引导企业自觉履行法定义务。对企业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要做好记录并留取相关证据，经所在机关有关领导批准，通过公示系统公示。

第三十八条 被检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视为“不予配合情节严重”：

（一）拒绝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二）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三）不如实或不按要求提供情况或相关材料的；

（四）其他阻扰、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第六章 检查结果的处理

第三十九条 对企业检查结束后，检查人员应当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填写有关表格。无需实地核查的，在《核查记录表》上说明情况，并附上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相关资料。

《企业即时公示信息自查表》由被检查企业填写，并由

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企业盖章。

第四十条 检查人员应对被检查企业逐户出具检查意见。检查意见分为“正常”、“未按规定公示年报”、“未按规定公示其他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不予配合情节严重”、“其他”等情形。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视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一）通过实地核查，由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物业管理公司、相关部门等出具证明材料，能确认实际不存在该企业的；

（二）通过实地核查，能确认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实际不存在的；

（三）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 15 日，不得超过 30 日。

第四十二条 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检查任务的，应当报告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主管领导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检查时间。

第四十三条 检查结束后，接受委托的工商部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执行情况写出书面报告，连同《企业公示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及其他相关资料反馈给委托部门，由委托部门或被委托部门将检查结果和相关资料录入业务系统，按程序办理并公示。

第四十四条 检查人员应当自检查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抽查业务系统，工商部门应当自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号、检查机关、抽查时间、检查结果。检查结果导致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依法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四十五条 各级工商部门在企业公示信息抽查中，发现企业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按照职能分工和有关程序移交案件线索。

第四十六条 抽查工作结束后，承担检查职责的工商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上级工商部门书面报告抽查工作情况。

第七章 检查文书归档和结果运用

第四十七条 实施检查的部门，应当在检查结束之后，将检查资料及时归档，并妥善保管。档案中主要包含检查表格、证据材料等。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档案保管及查阅，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修改、增加、抽取档案材料。

第四十八条 各级工商部门要加强与有关行政部门的沟通 and 协作，建立和完善信息共享机制。抽查情况可以推送给相关部门、行业协会，为当地经济发展、监管风险的研判提供参考，为探索市场监管新模式积累经验。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开展效果评估，对抽查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分析。

第八章 督查考核

第四十九条 上级工商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工商部门落

实抽查工作的督促检查和绩效评估，必要时可对下级工商部门的抽查结果进行复查复核，并向当地政府通报相关工作情况。下级工商部门应当认真落实上级工商部门有关企业抽查工作部署及时上报工作开展情况。

第五十条 各级工商部门应将企业抽查工作列入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制定考评标准，实行奖优惩劣，促进抽查工作落实。

第五十一条 下级工商部门未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的，由上一级工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应当统一使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规范文书。

第五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信息抽查的具体规范由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另行制定。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文书（样式）

